

#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

开政发〔2025〕46号

##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《文水县民政局关于完善近亲属 备案制度的通知》的通知

开栅村党委，各村支部、村委：

现将文水县民政局文民函〔2025〕26号文件《关于完善近亲属备案制度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# 中文报类与人寿保险县本支

第 67 号 (1957 年 5 月)

本报自创刊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广大读者的支持下，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，已经走过了二十多个春秋。在这二十多年中，本报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新闻方针，努力反映党和人民的利益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。

本报自创刊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广大读者的支持下，经过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，已经走过了二十多个春秋。在这二十多年中，本报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、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党的新闻方针，努力反映党和人民的利益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。



# 文水县民政局

文民函(2025)26号

##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完善近亲属备案制度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,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,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及优亲厚友等问题,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廉洁高效、公正透明,根据《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(晋民发〔2021〕57号)精神,结合全县社会救助工作实际,现就完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亲属享受救助备案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备案对象

县民政局、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和具体负责社会救助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确认事项的工作人员(简称社会救助经办人员)和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。

### 二、备案范围

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近亲属。近亲属是指有夫妻关系、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

的人员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等直系血亲，伯叔姑舅姨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，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其父母等基于婚姻形成的姻亲关系）。

### 三、备案原则

备案制度遵循“主动申报、重点核查、属地管理、公示公开”的原则。“主动申报”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必须对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情况主动登记备查；“重点核查”指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情况，必须100%进行核查；“属地管理”指乡镇人民政府，对所属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近亲属备案工作负责。“公示公开”指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情况在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。

### 四、备案内容

指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近亲属已经存在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的情况，需要进行的备案。备案内容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基本信息、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的近亲属基本信息、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的情况等。

## 五、备案程序

(一) 亲属享受备案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近亲属已经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的及时进行备案;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的近亲属新纳入低保、特困保障的,在1个月内进行单独备案。备案方式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填报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备案表》(附件1)。

(二) 档案管理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在填写“零报告”备案表或亲属享受备案表后,通过乡镇上报至县级民政部门保存。县级民政部门统计梳理形成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备案汇总表》(附件2),报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真实完整申报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应按规定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要帮助并督促近亲属在申请低保、特困保障过程中,主动申报是否与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存在近亲属关系。

(二) 认真开展核查。县民政部门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(社区)“两委”班子成员有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的情况要作为动态管理的重点,县级民政部门要全部入户复核。经复核不符合低保、特困认定条件的,应及时退出低保、特困范围。

(三) 落实回避制度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在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审核审批等环节，涉及本人近亲属的，应主动申请回避。县级民政部门认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与低保、特困保障申请对象可能存在特定关系应回避的，可以自行做出回避决定。

(四) 强化监督检查。县民政部门要通过和相关部门数据比对的方式，掌握辖区内近亲属备案情况，对不如实申报的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，查证属实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县级民政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纪检监察部门，限期补报备案并重点核查。存在利用职权为近亲属违规办理低保、特困保障待遇的，一经查实，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：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备案表》

附件 2：《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亲属享受低保、特困保障备案汇总表》



附件1:

###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近亲属享受 低保、特困保障备案表

申报时间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工作人员情况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联系电话	
近亲属享受低收入人口保障情况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与工作人员关系				联系电话	
	保障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生活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困供养		救助金额		
	家庭住址					
	困难原因					
近亲属享受低收入人口保障情况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	与工作人员关系				联系电话	
	保障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低生活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困供养		救助金额		
	家庭住址					
	困难原因					
工作人员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情况真实可信，如有虚假、隐瞒、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工作人员签字： 年    月    日</p>					
备案申报单位意见	经办人：  单位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   月    日		主管单位意见	经办人：  单位负责人（公章）： 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说明：此表由县级民政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经办人员、村（居）两委班子成员填写，近亲属是指有夫妻关系、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等直系血亲，伯叔姑舅姨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其服务等基于婚姻形成的姻亲关系）。

